

臺東縣醫事人員--執業登錄異動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(必填)

類別	☐ 西醫師 ☐ 牙醫師 ☐ 中醫師 ☐ 護理師/士 ☐ 助產士 ☐ 呼吸治療師 ☐ 物理治療師/生 ☐ 職能治療師/生 ☐ 醫事檢驗師/生 ☐ 醫事放射師/士 ☐ 臨床/諮商心理師 ☐ 營養師 ☐ 藥師/生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姓名	☐ 男 ☐ 女		醫師 科別	科	大頭照浮貼處 (執登、更新、 異動、補發者)
身分證 字號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
聯絡 電話	手機：_____ 室內：_____				
聯絡 地址					
登記 執業 場所	機構名稱：		機構代碼：		
	地址：		機構電話：		
管制藥 品	是否為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相關人員？ ☐ 是：1、 ☐ 負責人 ☐ 管理人；2、已完成食藥科異動 ☐ 是 ☐ 否(即退件) ☐ 否				

*請依規定先會食藥科，若完成本科收件；未完成送件請先至食藥科辦理。

二、申請項目

☐ 執業 登記	原執業執照浮貼處 (更新、歇業、異動、補發者黏貼正本) (停、復業、證明文件者黏貼正反面影本)	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(執業、更新、異動、補發、證明文件申請者)
☐ 執照 更新		
☐ 歇業		
☐ 復業		
☐ 停業	停業期間： 年 月 日, 至 年 月 日, 原因 (一、期間限1年，逾1年者應辦理歇業。二、停業超過原登記期間者，應再辦理停業)	
☐ 執業 異動	☐ 執業處所 ☐ 資格(士/生→師) ☐ 科別異動 ☐ 其他：_____ 原_____, 變更後_____	
☐ 補發	☐ 毀損 ☐ 遺失(檢附切結書)	
☐ 證明 文件	☐ 行政處分紀錄 ☐ 執業異動紀錄(執業年資證明) 簽收：	
代理人	(簽名或蓋章)	事 實 發 生 日 期 年 月 日
申請人	(簽名或蓋章)	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

備註：1、檢附之照片應為申請日3個月內，請依規範檢附並簽署切結。

2、證件準備不齊全者，請恕退件不予受理或寄存。

申請人注意事項

一、應檢附文件

檢附項目	申請項目	執業登記	執照更新	歇業	停業	復業	執業異動	補發	證明文件
1	申請人近3個月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 (註一)	✓	✓				✓	✓	
2	申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	✓	✓				✓	✓	✓
3	申請人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4	申請人執業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✓	離職 在職	✓	
5	公費生醫師—衛生福利部分發同意派令。	✓					✓		
6	醫事人員證書（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…）正、影本	✓					✓		
7	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（請自行至「衛生福利部積分管理系統入口網」 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 下載列印）	適逢更新	✓			適逢更新	適逢更新	適逢更新	
8	醫事人員專科證書（醫師、護理師）正、影本	✓	✓				✓		
9	申請人原領執業執照（遺失者需檢附切結書）		✓	✓	影本	影本	✓	✓	
10	切結書							遺失	
11	行政規費—新台幣300元（取件時付費）	✓	✓				✓	✓	

※ 執業異動其它應檢附文件：

- 執業處所異動：原執業單位離職證明+新單位在職證明，同體系內機構異動請於服務證明內加註說明即可。
- 資格變更：欲登錄醫事人員證書。（如：士/生→師）
- 姓名變更：變更後醫事人員證書。（請先行至衛生福利部網站申請）

※ 上述所有證件備齊並排序，並請攜帶正本文件俾利審核工作。本局審核工作日為3天。

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照片：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四條第3項及第七條第2項規定，需檢附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，並簽署切結以示符合相關規定；如照片為自拍(證件快照、相片立可得等)者，規格請同身分證規範。
- (二) 執業：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
- (三) 公會會員證明：醫事人員執業，應加入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，若公會不設立於臺東縣，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，准予以傳真方式附上。
- (四) 執照更新：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。
- (五) 歇、停業：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，若為管制藥品負責人、管理人請先至食藥科完成變更。
- (六) 復業、執業處所異動：比照執業規定。
- (七) 專科分科：(專科醫師分科甄審辦法)
 - 西醫師：家庭醫學科、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骨科、神經外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、麻醉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放射腫瘤科、解剖病理科、臨床病理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職業醫學科、整形外科。
 - 牙醫師：口腔顎面外科、口腔病理科、齒顎矯正科。
- (八) 代理人：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。

(九) 申請/領照服務時間：上班日，上午 08:30 至 12:00、下午 13：30～17：00

(十)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單一窗口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89)346748 # 131